

供销合同

甲 方：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看守所

地 址： 深圳市福田区梅东四路

电 话： 0755-

乙 方： 深圳市费腾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渔农社区裕亨路 1 号名津广场 5 座 5F

电 话： 0755-82891828, 1360300117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名称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总价表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军被	卡其棉布被套，白棉花芯	张	1000	95.00	95000.00
合计：		人民币(大写)：玖万伍仟元整， ¥:95000.00 元。				

二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第三方出现纠纷，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、运输和装卸并承担相应费用，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按时交付给甲方。甲方委派专人办妥货物验收、交接手续，产品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一个月内按照付款流程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

开户名称: 深圳市费腾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

帐号: 442501000030000000270

四、甲方验收后的七天内,发现有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的产品由乙方无条件更换。

五、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履行义务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,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六、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二份,乙方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,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,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2 年 7 月 15 日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2 年 7 月 15 日